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偉麟(被告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11 号; [2018] HKCFA 18

裁決 : 上訴得直, 恢復無罪裁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5 月 9 日

背景

1. 2014 年 8 月, 被告人瀏覽成人網站, 其內有女童張貼廣告, 自稱 17 歲, 并按所列價格提供性服務。被告人与女童前往宾馆, 并在该处一起淋浴。被告人双手抚摸女童身体, 女童随后为他口交, 但女童当时的实际年龄为 13 岁。被告人其后被控猥亵侵犯, 原因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条例》”)第 122(2)条规定, 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人, 在法律上不能就猥亵侵犯作为给予同意。
2. 被告人提出免责辩护理由, 指自己真诚并合理地相信女童的年龄为 16 岁或以上。他供称, 女童外表较为高大, 身材丰满, 谈吐成熟。女童作供时也表示与客人见面时会打扮得比较成熟。原审裁判官裁断, 控方未能推翻该免责辩护理由, 因此裁定被告人无罪。
3. 律政司司长不服该无罪裁決, 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訴。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讼法庭判律政司司长上訴得直, 并裁定就受害人的年龄而言, 猥亵侵犯属绝对法律责任罪行。因此, 被告人不得以真诚并合理地相信女童的年龄作为免责辩护。被告人不服原讼法庭的裁決,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訴。

争议点

4. 在指称受害人未满 16 岁的情况下, 构成猥亵侵犯的意念元素(如有)。具体而言, 案中所涉是否属绝对法律责任罪行。
5. 在法律上, 被告人可否以指称受害人实际给予同意而他真诚相信该人年满 16 岁或以上, 作为免责辩护理由。
6. 控方是否有责任证明被告人并非如此相信。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035&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11_2017_files/FACC000011_2017CS.htm)

7. 任何法定罪行，均假定须证明犯罪意图(意念元素)，除非该项假定因法律明示或其必然含意而被移除，则属例外。《条例》第 122(2)条的原意显然是向可能成为猥亵行为针对目标的易受伤害类别人士(即未成年人士)赋予特别保护。因此，就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人士作猥亵侵犯而言，须证明犯罪意念的假定明显被移除。(第 37 及 38 段)
8. 就猥亵侵犯而言，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指称受害人是否实际给予同意，并不相关。(第 30 及 76 段)
9. 然而，终审法院认为，第 122(2)条的立法目的毋须透过施加绝对法律责任达到。终审法院把本案与上诉法庭先前裁定与未成年女童非法性交(违反《条例》第 124 条)属绝对法律责任罪行一案作出区分。两项罪行的立法历史各有不同，而上诉法庭的裁决较早作出，其后终审法院的案例确认采纳较不严苛的居中基准法律责任。(第 43、47 及 53 段)
10. 第 122(2)条所订罪行的相关意念要求，应为被告人须按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标准，证明他 / 她真诚并合理地相信该名指称受害人年满 16 岁或以上，方属恰当。有关要求严苛程度适中，又可更准确地反映立法目的，并有助劝导潜在被告人切勿向可能属于受保护类别的少年人作出猥亵行为。(第 67 段)
11. 虽然被告人要负起逆转举证责任，但此责任与加强保护易受伤害未成年人的合法目的有合理连系，而且没有超逾达到提供如此保护之所需，亦在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审讯的情况下取得合理平衡。(第 68 及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8 年 6 月